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桂交 01、债券代码：115468.SH）、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桂交 02、债券代码：115734.SH）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桂交 03、债券代码：115958.SH）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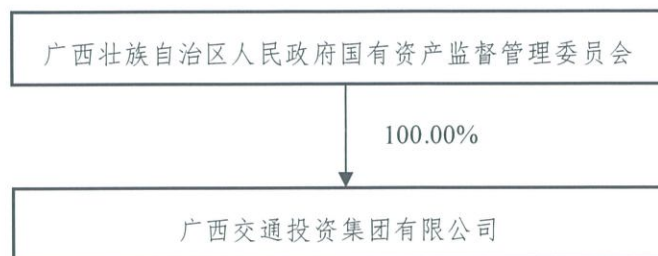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55 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集团）。

（二）变更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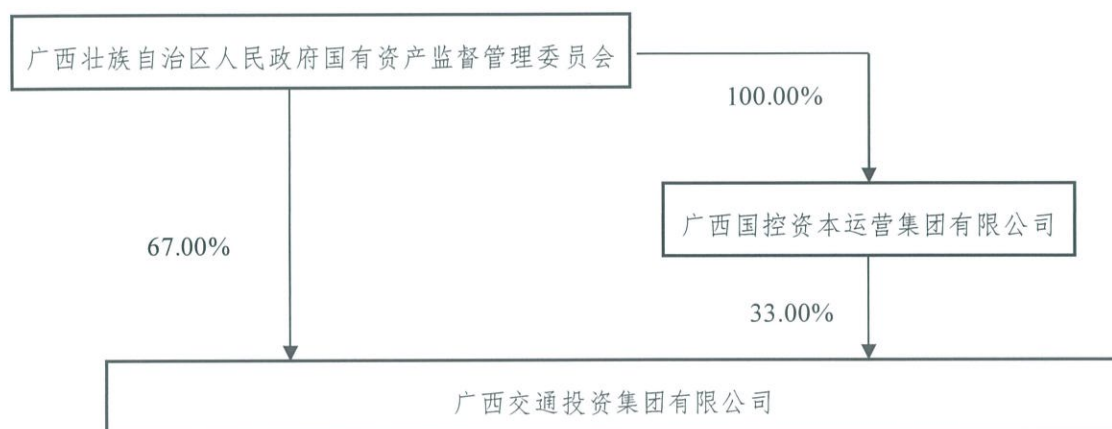
1、公司原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2、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三）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现代农业、健康产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食品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广西国控集团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无重大变化。

(五) 事项进展

本事项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复，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本次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